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席文杰与何小林、王建荣、王建新、徐志刚、黄素祥、曹红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到期。经上述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不再续签，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自动解除。

●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一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及履行情况

为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更好促进公司的发展，何小林、王建荣、王建新、徐志刚、黄素祥、曹红与席文杰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何小林、王建荣、王建新、徐志刚、黄素祥、曹红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龙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杰投资”）的重大事务决策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、提案权、提名权等）时与席文杰保持一致行动，按照席文杰的意思行使股东权利，作出与席文杰完全一致的决策。协议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五年或公司成功上市后三年，以孰长者为准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上述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，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，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，各方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情形。

二、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席文杰与何小林、王建荣、

王建新、徐志刚、黄素祥、曹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五年或公司成功上市后三年，以孰长者为准，因此该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应于上市后满三年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17 日到期。

经上述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该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不再续签，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自动解除。

本次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，席文杰与公司股东钱夏董、倪建康、陈建华、周颀、曹伟于 2017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仍在有效期内，席文杰与其女席靚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仍在有效期内。

三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小林、王建荣、王建新、徐志刚、黄素祥、曹红、钱夏董、倪建康、陈建华、周颀、曹伟、席靚通过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,56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450%，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1	席文杰	3,784,000	3.1815%
2	何小林	1,584,000	1.3318%
3	王建荣	1,320,000	1.1098%
4	王建新	396,000	0.3329%
5	徐志刚	396,000	0.3329%
6	黄素祥	264,000	0.2220%
7	曹红	1,056,000	0.8879%
8	钱夏董	528,000	0.4439%
9	倪建康	475,200	0.3995%
10	陈建华	396,000	0.3329%
11	周颀	316,800	0.2664%
12	曹伟	264,000	0.2220%
13	席靚	3,784,000	3.1815%
合计		14,564,000	12.2450%

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本次权益变动。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席文杰

与钱夏董、倪建康、陈建华、周颀、曹伟、席靛（上述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.0277%的股份）的一致行动关系仍在有效期内不受影响，席文杰与何小林、王建荣、王建新、徐志刚、黄素祥、曹红（何小林、王建荣、王建新、徐志刚、黄素祥、曹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.2173%的股份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，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。

公司控股股东龙杰投资持有公司 51.7917%的股份，席文杰、席靛通过剩余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龙杰投资 36.167%的股权，龙杰投资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无一致行动关系，因此席文杰、席靛实际控制龙杰投资并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1.7917%的股份。席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3.1815%的股份，席靛直接持有公司 3.1815%的股份，席文杰、席靛通过剩余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安排合计直接控制公司 8.0277%的股份，因此席文杰与席靛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59.8194%的股份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席文杰与席靛。

四、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

席文杰与何小林、王建荣、王建新、徐志刚、黄素祥、曹红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席文杰与席靛。

席文杰和席靛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共同控制公司 59.8194%股份的表决权，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席文杰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，从龙杰有限设立至今，席文杰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席文杰提名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，席文杰对董事会决议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。席靛是席文杰之女。

2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

本次公司股东部分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；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股东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8日